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院发〔2021〕27号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教风学风建设工作，进一步有效督促学生完成好学习任务，现将学校《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2021年5月17日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关于留级的办法》（试行）和《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三年制专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教风学风建设，有效督促学生完成好学习任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学业预警是以学生的学习过程为监控目标，针对学生在学习上出现的问题或危机，进行有效干预，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劝导学生纠正学习行为偏差，通过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旨在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提高学习成绩、构建浓厚学风、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业预警的内容

成绩预警：一学期内出现有不及格课程以及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一定数量者，应及时给予预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等级

一学期内累计三门课程（含补考）不及格者下达预警通知书；
累计五门课程（含补考）不及格则予以留级处理。

第四条 学生学业预警情况的查询

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及开学补考结束两周后，学生和家长可以用学生用户（学号和密码）登录学校主页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或者喜鹊儿，查询自己的考试（或补考）成绩和学业预警状态。

第五条 学生学业预警处理

学生学习成绩预警信息由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每学期汇总后书面递交教务处存档。对达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教务处制作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一式四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交学生工作处存档，一份交二级学院部存档，一份送达学生本人和家長。由各二级学院部加强对预警学生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此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学业预警通知单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和家長）

2 —2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学业情况			
学业建议			
学院联系电话		联系人	
家長反馈意见	家長签字： 年 月 日		

注：回信請寄：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2 —2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学业情况			
家庭地址		邮编	
家長姓名		家長电话	
学生签名		学生电话	
学业预警通知寄发时间	(盖章) 年 月 日		